

长春人文学院 UPS 电源系统管理制度

第一条 UPS 电源是保证机房内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触动控制面板和开、关机。管理员要熟练掌握 UPS 的各种提示及操作。

第二条 管理员要每天检查 UPS 电源的运行情况，停电时，要随时监控 UPS 电源放电情况。

第三条 管理员要对 UPS 电源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包括 UPS 电源的充、放电时间，故障及排除情况等，以方便维护和维修。

第四条 管理员要与 UPS 电源设备供应商的维护人员保持联系，出现故障能及时联系排除。

第五条 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管理员，并采取适当应急处理措施。

第六条 管理员要了解 UPS 电源的工作原理，正确区分使用 UPS 电源供电插座和市电供电插座，UPS 电源供电插座不得使用电动工具。

第七条 定期对 UPS 电源充放电。当不停电时，应每 3 个月对 UPS 电源的机头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并对电池组进行一次维护性放电。

第八条 每季度由 UPS 专业技术人员检修一次。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